

- 一、依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柏瑞投信)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12月11日柏信字第113085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柏瑞投信經理之「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153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上述修訂內容包括：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，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，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，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，此修訂內容僅為配合函令酌修條文用字以資明確，並將自114年2月10日起施行。

第14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	
修訂後	修訂前
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(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)、存託憑證(DepositaryReceipts)、認購(售)權證或認股權憑證(Warrants)、參與憑證(Participatory)、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(REITs)、 <u>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、基金股份、投資單位及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，包括反向型ETF、商品ETF及槓桿型ETF)。</u>	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(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)、存託憑證(DepositaryReceipts)、認購(售)權證或認股權憑證(Warrants)、參與憑證(Participatory)、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(REITs)、 <u>基金受益憑證(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(ETF)、基金股份、投資單位(包括反向型ETF、商品ETF及槓桿型ETF)。</u>
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柏瑞投信官網。